

大埔区议会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7年第六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7年11月9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9时32分至上午11时42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u>主席</u>		
陈灶良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副主席</u>		
邓铭泰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委员</u>		
区镇桦议员	上午10时33分	会议完毕
陈笑权议员,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平议员,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和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学明议员, GBS,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周炫玮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勇威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华光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耀斌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晓枫议员	上午9时45分	会议完毕
谭荣勋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胡健民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万全议员	上午9时39分	会议完毕
余智荣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秘书</u>		
吴志健先生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行政主任(区议会)4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列席者

吕少珠女士, 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李佳盈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香静仪女士	总康乐事务经理(新界东)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谭鸿江先生	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吕洛思女士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伍志强先生	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区)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陈锦盛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7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卢慧贤女士	行政主任(策划事务)7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陈永耀先生	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李裕修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梁淑美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黄汝恒女士	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苏永佳先生	高级工程督察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叶莉萨女士	联络主任(7)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方曼斯女士	建筑师(工程)9 / 民政事务总署
邓雪芬女士	建筑助理 / 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
莫伟坚先生	董事 /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麦卓楷先生	建筑师 /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开会词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是次会议，并欢迎大埔地政处署理行政助理(地政)陈永耀先生接替刘素梅女士出席本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I. 通过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9 月 14 日第五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31/2017 号)

2. 主席报告，秘书处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32/2017 号及 DFM 32a/2017 号)

3. 主席请委员备悉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他报告，委员会目前承担约 7,810 万元工程预算，当中约 3,660 万元为 2017/18 财政年度的工程预算，而 2018/19 年度及以后的工程预算则约为 4,150 万元。

4. 主席请合约顾问公司(“合约顾问”)、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及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的代表汇报工程进度。他欢迎以下人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 (i) 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建筑师(工程)方曼斯女士；
- (ii) 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建筑助理邓雪芬女士；
- (iii)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董事莫伟坚先生；
- (iv)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建筑师麦卓楷先生。

(一) 由合约顾问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32/2017 号附件二第(1)至第(4)项)

5. 邓雪芬女士报告如下：

- (i) 第(1)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龙尾村兴建休憩公园”：现正评核标书，合约预计可于 2018 年 1 月展开。
- (ii) 第(2)项“将樟树滩村旧树人学校改建为休憩公园”：工程进行中，预计于 2018 年 6 月完成。
- (iii) 第(3)项“安埔路行人路上盖”：工程已于 2017 年 10 月完成，并于 2017 年 11 月初完成交收。
- (iv) 第(4)项“大埔综合大楼街市门口加盖避雨亭”：乡事会街避雨亭工程已在 2017 年 10 月完成，正安排交收。运头街避雨亭工程正进行招标，合约预计可于 2017 年 11 月展开。

6. 委员会接纳合约顾问的报告。

(二) 由合约顾问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32/2017 号附件二第(5)至第(9)项及 DFM 32a/2017 号)

7. 麦卓楷先生透过文件 DFM32a/2017 号介绍“于大埔头路 E41 巴士站旁加建健身体憩公园”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即文件 DFM 32/2017 号附件二第(8)项工程)，并作以下补充：

- (i) 按工程倡议人在 10 月 25 日在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上的建议，项目在现有荫棚下新增 3 盏灭蚊灯，工程预算因此修订为 999 万元；
- (ii) 工程设计已预留足够空间作日后增设成人健体设施之用；
- (iii) 工程预计在 2018 年 9 月中展开，为期 12 个月。

8. 工程倡议人邓铭泰副主席感谢各部门的努力，因应预算及他的建议修订可行的工程设计，并特别感谢民政总署方曼斯女士的协助。

9. 主席表示，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在 2017 年 3 月 9 日的会议上已通过上述第(8)项工程的预算费用 986 万元，现时项目的最新预算修订为 999 万元，较早前通过的预算增加约 13 万元。

10. 委员会通过第(8)项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经修订的工程预算 999 万元。

11. 麦卓楷先生就以下工程补充：

- (i) 第(5)项“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 10 及 19 座对出空地改造儿童游乐场及长者休憩处工程”：合约顾问现正进行深化设计。
- (ii) 第(6)项“于南运路近 NF132 行人天桥加建行人路上盖”：大埔民政处在 2017 年 8 月 14 日表示工程倡议人近日修改了加建行人路上盖的位置，合约顾问正进行可行性研究及探井招标，探井预计可在 2017 年 11 月进行。
- (iv) 第(7)项“于大埔汀角路增设康体设施”：合约顾问已征询有关部门的意见，现正等候运输署回复。合约顾问将与康文署确认路边花槽旁行人过路设施的维修保养事宜，以完成设计及可行性研究，并确定工程预算和可能需要的额外拨款。
- (v) 第(8)项“于大埔头路 E41 巴士站旁加建健身休憩公园”：可行性研究报告已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获得通过，并刚于是次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作出汇报。
- (vi) 第(9)项“于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中央巴士站(西行线往太和方向)加建行人路上盖工程，接驳大埔太和路天桥”：合约顾问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获委托进行有关工程，现正进行可行性研究及探井招标，探井预计可在 2017 年 11 月进行。

12. 委员会通过合约顾问的报告。

(三) 由大埔民政处汇报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32/2017 号附件二第(10)至第(59)项)

13. 苏永佳先生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10)项“泰亨凹仔至新围行车信道及排水渠道工程”：暂未有进展。
- (ii) 第(11)项“建造虾地下村行车通道及贯通黄鱼滩信道作循环信道”：暂未有进展。
- (iii) 第(12)项“泰亨乡公所旁空地美化工程”：工程组现正预备初步设计图则。
- (iv) 第(13)项“沿林村谷选区等各巴士站旁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工程组现正为于钟屋村避雨上盖下加建座椅的工程准备招标文件。

- (v) 第(14)项“重建塔门避雨亭”：工程现正进行，预计在2018年3月完成。
- (vi) 第(15)项“大埔汀角东海岸地区配套设施改善工程”：工程组现向委员会申请拨款50万元进行此项工程，内容包括建造2组指示牌和海洋生态介绍图板，以及相连的行人径。
- (vii) 第(16)项“林村乡麻布尾村口官地、寨馗村路口官地及新塘村加建凉亭”：工程组现向委员会申请拨款150万元进行此工程项目，并将首先在寨馗村加建凉亭。
- (viii) 第(17)项“不□钢系统化信箱”：工程组现正就忠信里信箱工程准备招标文件。
- (ix) 第(18)项“翻新大埔区议会小型工程项目下的设施(2016/17)”：工程组现正审核鱼眼镜工程的标书。
- (x) 第(19)项“榕树澳村兴建凉亭”：工程组现正准备招标文件。
- (xi) 第(20)项“太和邨段林村河行人径加建有盖有背休憩木椅”：工程现正进行中，预计在2017年12月完成。
- (xii) 第(21)项“大埔西贡北东平洲沙头发电机更换工程”：机电工程署现正为是项工程招标。
- (xiii) 第(22)项“大埔泰亨、林村河畔、钟屋村、塔门渔民村及汀角朗厦村系统化信箱设置工程”：暂未有进展。
- (xiv) 第(23)项“优化宝湖花园一带环境(由王少清诊所至黄建常学校)”：工程组将与大埔地政处跟进工程的相关数据。
- (xv) 第(24)项“翻新大埔区议会小型工程项目下的设施(2017/18)”：工程组现正进行维修乡村名牌、告示箱及信箱架等多项工程。
- (xvi) 第(25)项“改善原有单车停泊处”：暂未有进展。
- (xvii) 第(26)项“元岭、九龙坑、大窝行人径改善及扩阔工程”：暂未有进展。
- (xviii) 第(27)项“马牯缆村行人桥”：工程组现向委员会申请拨款120万元进行此工程项目，并将首先招标进行土地测量及树木评估等工作，以便进行工程设计。
- (xix) 第(28)项“大埔元洲仔大王爷庙附近地台及座椅建造工程”：暂未有进展。
- (xx) 第(29)项“洞梓路加建行人路、避车处及单车径”：工程组现向委员会申请拨款400万元进行此工程项目，并将首先招标进行土地测量及树木评估等工作，以便进行工程设计。
- (xxi) 第(30)项“优化林村河两岸增设缓步径及休憩处”：工程组将向大埔地政处申请拨地。工程组现向委员会申请拨款200万元进行此工程项目，并将首先招标进行土地测量及树木评估等工作，以便进行工程设计。
- (xxii) 第(31)项“山寨路政府地行人路”：暂未有进展。

- (xxiii) 第(32)项“大埔富景大厦侧的楼梯加扶手”：工程组已在2017年9月与工程倡议人实地视察，并将向大埔地政处查询土地数据
- (xxiv) 第(33)项“凤园、大窝、元岭金峰花园加设避雨亭及座椅”：工程组将向大埔地政处查询相关地点的土地数据。

14. 委员的意见及查询总括如下：

- (i) 刘志成博士查询第(15)项“大埔汀角东海岸地区配套设施改善工程”的工程时间表，包括何时招标和动工。
- (ii) 第(20)项“太和邨段林村河行人径加建有盖有背休憩木椅”的工程倡议人周炫玮议员感谢工程组的努力，并表示周日也不时有工人进行工程。工程现已接近完成阶段，进度理想，现场已加置上盖及座椅。
- (iii) 刘志成博士查询第(22)项“大埔泰亨、林村河畔、钟屋村、塔门渔民村及汀角朗厦村系统化信箱设置工程”中，工程组是否已与有关村长及居民确定汀角朗厦村信箱工程的选址，以及工程是否即将展开。
- (iv) 第(23)项“优化宝湖花园一带环境(由王少清诊所至黄建常学校)”的工程倡议人黄碧娇议员表示，她理解拆除王少清诊所附近围栏的工程有难度，因为围栏并非政府部门所有，而且涉及大埔中心业主委员会。不过，由于不少长者会贪一时便利跨过围栏前往王少清诊所，容易发生意外，因此她建议工程组与卫生署及大埔中心业主委员会妥善沟通，解决工程面对的困难。她又请工程组在大埔中心的升降机兴建工程完成后，跟进往王少清诊所方向行人路路砖的铺设工作。此外，她表示已就改善大埔崇德黄建常纪念学校外座椅的工程征得校方及宝湖花园业主会的同意。她建议工程组在现有座椅中间加设扶手，避免有人在座椅上躺卧。
- (v) 胡健民议员询问第(28)项“大埔元洲仔大王爷庙附近地台及座椅建造工程”的进度。
- (vi) 第(31)项“山寮路政府地行人路”的工程倡议人刘志成博士查询是项工程的进度。

15. 苏先生响应如下：

- (i) 第(15)项工程：工程预算费用如在是次会议获委员会通过，工程组将安排招标，并预计可在完成招标工作2个月后安排实地施工。
- (ii) 第(22)项工程：工程组已与汀角朗厦村村长及居民确定工程选址，并向大埔地政处查询土地数据，并无收到反对意见。工程组稍后会向大埔地政处申请拨地进行工程。
- (iii) 第(23)项工程：工程组正向相关部门查询王少清诊所附近围栏的拥有人是谁，以征求其同意拆除部份围栏。此外，工程组亦正征求卫生署的同意以兴建行人径通往王少清诊所。在征得有关人士及部门的同意后，工程组会继续推展有关工程。有关由大埔中心的升降机往王少清诊所附近围字段置铺设行人径的工程，由于部分路段的数据

尚未确认，工程组稍后会再联络倡议人讲解有关情况。工程组早前与倡议人进行实地视察时，已备悉倡议人为大埔崇德黄建常学校旁的现有座椅加设扶手及上盖的建议。工程组现正查询土地数据，以及在工程地点附近花槽旁的上盖由哪个部门负责管理。

- (iv) 第(28)项工程：工程组早前得悉世界自然基金会不同意工程组的设计，并表示会自行进行美化工程。工程组会后将与胡议员讲解有关情况。
- (v) 第(31)项工程：工程组稍后将安排与工程倡议人实地视察，以确定工程的范围及内容大纲。

16. 主席报告下列工程的造价预算：

- (i) 第(15)项 TP-DMW170“大埔汀角东海岸地区配套设施改善工程”(预算造价为 50 万元)
- (ii) 第(16)项 TP-DMW184“林村乡麻布尾村口官地、寨𤓣村路口官地及新塘村加建凉亭”(预算造价为 150 万元)
- (iii) 第(27)项“马牯缆村行人桥”(预算造价为 120 万元)
- (iv) 第(29)项“洞梓路加建行人路、避车处及单车径”(预算造价为 400 万元)
- (v) 第(30)项“优化林村河两岸增设缓步径及休憩处”(预算造价为 200 万元)

17. 委员没有提出反对。主席宣布上述五项工程的预算造价获通过。

18. 委员会接纳大埔民政处工程组的报告。

19. 黄汝恒女士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34)项“在颂雅路增设候车设施及电单车停泊车位”：大埔民政处已在 2017 年 9 月 20 日安排工程倡议人与运输署再次实地视察，商讨加设合共 14 个电单车车位的合适位置。运输署将继续跟进有关工程，并就有关安排尽快联络工程倡议人。
- (ii) 第(35)项“在大埔头路部分路段增设行人通道”：运输署在 2017 年 10 月 25 日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简介改善道路用户视线的方案。大埔民政处已跟进倡议人要求署方咨询当区人士的建议，并促请运输署进行地区咨询。
- (iii) 第(36)项“于运头塘邨邨口加建上盖连接新达桥升降机”：大埔民政处已按工程倡议人的要求，安排运输署在 2017 年 11 月 6 日实地视察，但运输署代表未能出席。大埔民政处将继续与运输署跟进署方加设触觉引路带设施的进展。

- (iv) 第(37)项“宝湖道广福球场外增设雨水走廊”：民政总署(工程组)在2017年10月表示，按路政署的意见，雨水走廊的排水系统须接驳至公共排水系统，经上盖收集的雨水不应排放到署方的集水沟，因此需要确定渠务署在选址一带范围有没有雨水渠设施。大埔民政处已从渠务署取得更详细资料，并已转交民政总署(工程组)继续跟进。
- (v) 第(38)项“于大中一田天桥增设区议会活动及工作告示板”：大埔民政处正查询机电工程署可否担任工程代理人，及承担电子告示板日后的维修保养工作，现时有待署方回复。
- (vi) 第(39)项“运头角里增设行人路栏杆、雨水走廊、指示牌”：有关增设雨水走廊的建议，大埔民政处已咨询相关部门。民政总署(工程组)在2017年9月完成初步位置图，而大埔民政处亦已就此咨询工程倡议人。民政总署(工程组)正继续跟进研究是项建议工程。
- (vii) 第(40)项“行人路上盖”：工程倡议人与民政总署(工程组)在2017年11月再次实地视察新翠山庄小巴士站旁(往科学园方向)的工程选址，倡议人表示考虑把选址修订为新翠山庄旁往大埔公路大埔滘方向位置，并会在咨询新翠山庄后回复大埔民政处。民政总署(工程组)将继续研究其余3处选址的建议工程。
- (viii) 第(41)项“于太和广场小巴士站(25A/B/K往林村方向)增设上盖”：民政总署(工程组)实地视察后已在2017年9月完成最新的上盖位置图(约10米长及约3米阔)，而大埔民政处亦已就此咨询倡议人。民政总署(工程组)正继续跟进研究是项工程。
- (ix) 第(42)项“优化三门仔码头”：有待土木工程拓展署完成技术报告研究。
- (x) 第(43)项“于新富选区候车站旁兴建上盖连座椅”：在2017年10月25日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工作小组已通过预留320万元造价预算，现请委员会通过上述造价预算。
- (xi) 第(44)项“凤园路行人道设置上盖”：大埔民政处现正向巴士公司查询会否计划在工程选址(即72C及20P候车区)设置上盖。民政总署(工程组)在2017年10月表示，按路政署的意见，雨水走廊的排水系统须接驳至公共排水系统，经上盖收集的雨水不应排放到署方的集水沟，因此需要确定渠务署在选址一带范围有没有雨水渠设施。大埔民政处已作跟进，向渠务署索取更详细资料，并转交民政总署(工程组)继续跟进研究。
- (xii) 第(45)项“优化太和巴士总站连接商场之行人路上盖”：大埔民政处已征询相关部门的意见，并会在稍后约同工程倡议人及相关部门作实地视察。
- (xiii) 第(46)项“大埔墟火车站K17及K18落客站扩建行人路上盖”：大埔民政处正咨询相关部门的意见。
- (xiv) 第(47)项“大埔中心巴士总站上行人天桥增建斜道”：大埔民政处已向相关部门索取工程的相关数据，并正向运输署及路政署查询署方会否在此选址兴建无障碍信道、其工程时间表及资源安排。
- (xv) 第(48)项“扩阔及维修林锦公路旁的行人路段(往元朗方向)”(由新村

路口至较寮下巴士站)及第(49)项“扩阔及维修林锦公路旁的行人路段(往元朗方向)”(由坪朗大庵路路口至新村路口):大埔民政处正要求路政署维修破损路段。扩建现有行人路及铺设红砖工程现阶段仍欠缺主导部门。

- (xvi) 第(50)项“行人路上盖”:大埔民政处已安排民政总署(工程组)、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及工程倡议人在2017年10月30日实地视察。倡议人视察时要求在樟树滩樟大路及鹿茵山庄的拟建上盖设置靠背长架,上述2处选址的工程将由民政总署(工程组)负责跟进。大埔公路松仔园瞭望台的拟建上盖工程将由大埔民政处工程组负责。由于大埔公路松仔园巴士站旁(往大埔方向)的选址涉及斜坡,倡议人表示将另觅合适选址。
- (xvii) 第(51)项“高流湾、塔门渔民村、塔门三个码头附近之大型家居垃圾暂时存放地点”:大埔民政处已安排民政总署(工程组)、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及工程倡议人在2017年11月17日进行实地视察。
- (xviii) 第(52)项“于新富区增置休憩座椅及上盖”:大埔民政处现正咨询相关部门,并已安排民政总署(工程组)、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及工程倡议人在2017年11月14日进行实地视察。
- (xix) 第(53)项“颂雅路增设的士站及候车设施”:大埔民政处已安排民政总署(工程组)、运输署、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及工程倡议人在2017年9月20日进行实地视察。运输署及工程倡议人在当日已初步确认设置的士站的位置,运输署将继续跟进,并会就有关安排尽快联络工程倡议人。
- (xx) 第(54)项“大埔海滨公园尽头至雅景花园建单车径”:大埔民政处正向民政总署(工程组)及相关部门(包括土力工程处及运输署)查询会否兴建海滨单车径。大埔民政处亦已按工程倡议人的要求,向大埔地政处索取更多相关的土地资料和咨询环保署,现时有待部门回复。
- (xxi) 第(55)项“广福道王肇枝中学至运头角里建雨水走廊”:大埔民政处已安排民政总署(工程组)、运输署、路政署、康文署(树木组)及工程倡议人在2017年9月21日进行实地视察。运输署在2017年10月25日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表示,署方将尽量配合上盖工程和改善相关的道路设施。民政总署(工程组)将继续跟进研究是项工程。
- (xxii) 第(56)项“广福邨巴士站建雨水走廊接驳眼镜桥及升降机”:由于工程地点正围封以进行无障碍信道工程,民政总署(工程组)现时未能进入地盘范围量度位置,但会在无障碍信道工程完成后跟进拟建雨水走廊的位置图。大埔民政处将就是项工程咨询相关部门。
- (xxiii) 第(57)项“太和巴士总站增设长椅”:大埔民政处将安排巴士公司及工程倡议人实地视察设置长椅的安排。
- (xxiv) 第(58)项“增设上盖连接那打素医院71K站至大埔医院行人通道”:大埔民政处已咨询相关部门,大埔医院亦已在2017年11月回复,表示未有计划扩建医院范围的上盖。大埔民政处将安排民政总署(工程组)、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大埔医院及工程倡议人在2017年11月

22日再次进行实地视察。

- (xxv) 第(59)项“要求于达运道(运亨楼对出)的邨巴上落客区加建上盖”：大埔民政处已安排民政总署(工程组)、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及工程倡议人在2017年11月6日进行实地视察。民政总署(工程组)将继续跟进研究是项工程。

20. 委员的意见及查询总括如下：

- (i) 第(35)项“在大埔头路部分路段增设行人信道”的工程倡议人邓铭泰副主席表示，运输署在2017年10月25日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汇报的改善道路用户视线方案，未能全面兼顾行人及车辆的需要，他希望署方进一步深化改善方案。他与主席及署方代表已在2017年11月3日到大埔头路再次实地视察。他希望下次更新地区工程工作小组的工程摘要时，把上述工作包括在内。
- (ii) 第(39)项“运头角里增设行人路栏杆、雨水走廊、指示牌”的工程倡议人黄碧娇议员赞扬路政署在运头角里新设的行人路栏杆甚为美观。她原本倡议在圣公会莫寿增会督中学至富景大厦的一段运头角里增设行人路栏杆，但现时只在前国民教育中心至富景大厦的一段运头角里增设，而在前国民教育中心至圣公会莫寿增会督中学的一段则仍未增设。她表示，后者的行人路段更斜，而且每天有近3000人次使用，故更需要设置行人路栏杆保障行人安全。圣公会莫寿增会督中学校长亦曾向她反映上述需要，因此她希望有关部门尽快跟进。此外，由于富景大厦地下为安老院舍，因此她已在2017年9月21日与各相关部门实地视察时，要求运输署拆除安老院舍入口前的一组栏杆及铁链，方便院友在该处上落车，但上次该院舍未有派代表出席实地视察。她请大埔民政处日后安排实地视察时，一并邀请该安老院舍派员出席。有关加建指示牌的项目，她表示由于运头角里邻近鹭鸟林，因此建议在拟建指示牌中加入小心鹭鸟的信息，提示途人注意鹭鸟及鸟粪。
- (iii) 第(41)项“于太和广场小巴士站(25A/B/K往林村方向)增设上盖”的工程倡议人周炫玮议员表示，他已和大埔民政处代表实地视察，并就工程联络各方和跟进相关事宜。他询问工程的初步研究及图则何时完成。
- (iv) 第(55)项“广福道王肇枝中学至运头角里建雨水走廊”的工程倡议人黄碧娇议员要求运输署扩阔广福道的行人路至2.5米阔，令行人路上盖建成后，行人路阔度仍足以让轮椅通过。她指出，现时广福道由行人路沟渠至山坡前的行人路路段须交回运输署接管，但部分地方或属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的管辖范围。此外，附近亦设有已关闭的国民教育中心的指示牌，以及一个狗公厕，但她从未见过狗只使用。她指这些设施阻碍扩阔行人路的工程，并要求在日后会议上讨论此项工程时，邀请包括渔护署在内的各相关部门出席，而她亦重申不希望工程的展开影响鹭鸟生态。

- (v) 第(56)项“广福邨巴士站建雨水走廊接驳眼镜桥及升降机”的工程倡议人黄碧娇议员表示，由于广福邨巴士站是大埔中心巴士站外最多市民转车及巴士靠站的巴士站，她建议日后实地视察时邀请运输署及巴士公司出席，以确保拟建上盖可接驳巴士站及眼镜桥的现有上盖。

21. 黄汝恒女士就委员的提问及意见回复如下：

- (i) 第(39)项工程：大埔民政处已将由前国民教育中心至富景大厦的一段运头角里增设行人路栏杆的建议交由运输署跟进，现时有待署方回复。运输署在2017年9月21日实地视察时，表示将跟进拆除位于富景大厦外的部分行人路栏杆及铁链，大埔民政处稍后将与署方跟进有关工程。此外，运输署早前已表示会在运头角里加设“小心鹭鸟”指示牌。
- (ii) 第(41)项工程：大埔民政处将提醒民政总署(工程组)尽快完成是项工程的前期研究工作报告。

22. 方曼斯女士就第(55)项工程表示，民政总署认同工程倡议人建议运输署扩阔广福道行人路以配合建造雨水走廊。若大埔民政处需要就是项工程安排与各相关部门举行会议，署方会按需要派员出席。

23. 余智荣议员表示他早前曾就第(36)项“于运头塘邨邨口加建上盖连接新达桥升降机”及第(59)项“要求于达运道(运亨楼对出)的邨巴上落客区加建上盖”工程邀请运输署代表实地视察，但运输署代表未能出席。他关注运输署在处理地区小型工程的工作上，是否面对人手或资源不足的问题，并建议作出临时动议谴责运输署。

24. 谭荣勋议员表示，他理解余议员的感受。不少由他倡议并涉及运输署的地区小型工程因种种原因延迟推展，例如运输署的负责人员调职。此外，现时署方负责大埔区事务的工程师较以往少了一位，因此他关注该署人手不足的情况。

25. 主席就委员对运输署人力及资源方面情况的关注表示理解。他建议邀请运输署代表出席下次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以反映上述意见。此外，他建议在讨论涉及其他部门的地区小型工程时，邀请有关部门出席工作小组会议，包括就有关拟建行人路上盖的雨水排放事宜邀请路政署及渠务署代表出席下次工作小组会议，及在日后讨论第(38)项“于大中一田天桥增设区议会活动及工作告示板”工程时，邀请涉及此项工程的机电工程署派代表出席工作小组会议。

26. 邓铭泰副主席表示，上次运输署有派代表出席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他认为运输署人员面对署方的政策限制，故同意邀请署方代表出席下次工作小组会议讨论政策事宜。他举例说，运输署往往以行人流量不足为由拒绝进行改善乡郊道路的工程，却未有明确表示其量度行人流量的准则是以一天平均流量还是最高行人流量计算。他指出，乡郊道路的行人流量在每天的特定时间较高(如早上7-8时)，除此以外人流较少。运输署有关政策严重影响改善乡郊道路工程的推展。他又表示，运输署现时负责大埔区工程事务的工程师需兼顾署方地盘

及办公室的工作、回复地区查询和联络区议员及地区人士，工作繁重。他希望向运输署负责政策及资源范畴的官员反映，藉此协助署方改善人手及资源架构，例如为负责地区事务的工程师增聘助手。此外，他亦同意邀请路政署及渠务署代表出席下次工作小组会议，讨论拟建行人路上盖的雨水排放事宜，因为有关议题将涉及日后同类型的地区小型工程。

27. 余智荣议员希望运输署得悉其分区办事处资源不足的问题。他指出，现时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不少是早年倡议的，主导部门在咨询相关部门时，运输署回复往往需时较长，可见运输署可能长期面对人手或资源不足的情况。此外，署方对推展地区小型工程的支持亦不足够，尚有改善空间。

28. 周炫玮议员表示，他暂时未遇到运输署代表未能出席实地视察的情况，相反，署方人员有时甚至较预定时间更早到达，视察四周环境。他现时正与运输署跟进数项地区小型工程，署方亦能在合理时间内回复。他对署方提供的支持感到满意，并建议委员会再三考虑是否需要谴责运输署。

29. 刘志成博士表示，既然许多地区小型工程都涉及运输署的专责范畴，因此他建议邀请署方代表担任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及地区工程工作小组的常设成员，恒常出席日后的会议。他指出，由于各部门各有专责范畴并受其职权所限，解决问题时往往需要互相协调，例如由他倡议的第(29)项“洞梓路加建行人路、避车处及单车径”工程，最初由运输署、路政署、民政总署及大埔民政处与他进行多次实地视察，终于在是次会议由大埔民政处工程组申请工程预算进行工程。他表示，部门间的协商需要时间，故建议邀请运输署派员出席委员会及工作小组日后的会议，以促进各方沟通。

30. 罗晓枫议员关注运输署的人手及资源情况。他指现时运输署在大埔区其中两个运输署工程师编制职位由同一名工程师兼任，如再要求他恒常出席委员会会议，恐怕将进一步减少该工程师留在办公室工作的时间。他又指出，运输署工程师的工作繁重，需要调职交接时，新任工程师往往需要重新审视若干个案及工程，难免拖慢工程进度。他认为未必需要就此谴责运输署，并建议致函署方表达关注。

31. 任万全议员表示，运输署负责大埔区事务的工程师人数较其他区少，更有一个工程师编制职位需要由另一位工程师兼任，人手并不足够。他同意由委员会致函运输署表达关注，并要求署方增拨人手及资源处理大埔区的交通运输事务。

32. 主席表示运输署人员的工作态度良好。他建议委员考虑无须在现时提出临时动议谴责运输署，并留待下次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向运输署代表反映意见后再作决定。

33. 余智荣议员表示他并没有针对任何运输署人员，只是关注运输署在运作、架构、资源及政策方面遇到的困难。

34. 谭荣勋议员表示，既然不少地区小型工程涉及运输署的专责范畴，他同意邀请运输署代表恒常出席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及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他又

建议由委员会致函运输署署长，要求署方调派更多人手到大埔区，处理区内的交通问题、道路改善工程及地区小型工程等事务。

35. 任启邦 议员同意运输署在人手调动及人力资源安排方面有改进空间。他建议邀请运输署负责有关事务的高级工程师或更高级别人员出席下次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由秘书处列举现时需要运输署提供专业意见的地区小型工程，并要求署方就各项工程的可行性给予明确答复(例如工程是否面对原则性或技术困难)。他又表示，署方即使日后仍未能解决人手不足的问题，仍应该派员恒常出席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及地区工程工作小组的会议，以促进工程推展的进度。他表示，不论委员会或工作小组是否决定谴责运输署，亦应就该署投放在大埔区内的人手及资源不足的情况表达关注。大埔区虽然人口不多，但道路网络辽阔，北至乌蛟腾，南至大埔滘，东至西贡北，幅员甚广，署方应投放足够人力资源处理相关事务。

36. 邓铭泰 副主席建议先邀请运输署代表出席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如与署方人员商讨后认为有需要，才由委员会致函运输署署长，此等做法较为理想，亦可减少不必要的误会。

37. 主席 同意邓副主席的建议，由委员会先致函邀请运输署高级工程师或总工程师出席下次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并在与署方代表商讨后再决定后续处理方法。

38. 委员会同意上述建议。

39. 主席 报告文件第(43)项“于新富选区候车站旁兴建上盖连座椅”工程的预算造价为 320 万元。

40. 委员没有提出反对。主席 宣布上述工程的预算造价获通过。

41. 委员会接纳大埔民政处的报告。

(四) 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32/2017 号附件二第(60)至第(70)项)

42. 吕洛思 女士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60)项“美化工程(2017/18)”：康文署现正策划有关圣诞节的美化工程。
- (ii) 第(61)项“康文署大埔区辖下康乐、休憩设施及负责范畴进行紧急或小额改善工程拨备”：康文署现正安排为大埔区辖下康乐、休憩设施及负责范畴进行紧急或小额改善工程的项目，预计工程于 2018 年 3 月底完成。
- (iii) 第(62)项“康文署大埔区辖下康乐及休憩设施照明系统提升工程”：康文署现正与机电工程署安排有关工程的开展事项，工程预计于 2018 年 3 月底完成。

- (iv) 第(63)项“设置及优化儿童游乐设施工程”：更换大埔海滨公园内的儿童游乐设施的招标工作已经完成，工程预计于2018年3月底完成。
- (v) 第(64)项“休憩处优化及改善工程”：康文署刚收悉建筑署提交的工程细则，署方现正与建筑署跟进详细数据，工程预计于2018/19年度完成。
- (vi) 第(65)项“广福公园犬只公园优化工程”：建筑署正在修订图则，康文署现正审视由建筑署提供的地砖及灯款样式，并会于稍后提供有关数据予工程倡议人参考。
- (vii) 第(66)项“完善公园座椅加建上盖”：工程预计于2018年1月底完成。
- (viii) 第(67)项“完善公园加建健体设施”：第一期的长者健体设施工程预计于2017年11月底完成。第二期工程会在获得区议会拨款后再作跟进。
- (ix) 第(68)项“翠乐街花园改善工程”：第一期的长者健体设施工程预计于2018年3月底完成。第二期工程会在获得区议会拨款后再作跟进。
- (x) 第(69)项“大明里广场加建洗手盆设施”：康文署正与建筑署跟进工程图则，并等候建筑署为工程进行造价估算。
- (xi) 第(70)项“汀太路儿童游乐场改善工程”：康文署已于2017年10月26日联同建筑署与工程倡议人进行实地视察，康文署稍后会联络建筑署以了解工程的可行性。

43. 罗晓枫议员就第(60)项“美化工程(2017/18)”感谢康文署的努力，并表示不少市民都对有关美化甚为赞赏。然而，他指节日过后美化工程栽种的花卉很快便凋谢，故查询署方在外判美化工程予承办商时是否设有保修期，并建议署方监督承办商在保修期内留意这些花卉植物的生长状况。

44. 吕女士响应，康文署承办商就美化工程的保修期一般为期一至三个月，署方亦备悉有委员早前为美化工程选取栽种花期较长品种的建议。署方稍后会与承办商跟进，在节日过后及保修期内勤加留意有关花卉植物的生长状况。

45. 主席报告下列工程的造价预算：

- (i) 第(67)项“完善公园加建健体设施”(预算造价为80万)
- (ii) 第(68)项“翠乐街花园改善工程”(预算造价为50万)

46. 委员没有提出反对。主席宣布上述两项工程的预算造价获通过。

47. 委员会接纳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的报告。

(五) 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DFM 32/2017号附件二第(71)至第(82)项)

48. 陈锦盛先生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71)项“铁路博物馆楼梯侧休憩处加建长椅并拆除栏栅”：工程已于2017年9月5日展开，预计于2017年年底前完工。
- (ii) 第(72)项“在泥涌设置休憩处及儿童游乐场”：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在2017年10月25日的会议通过支持是项工程的预算造价950万元。现请委员会通过以上工程的预算造价。
- (iii) 第(73)项“美援新村兴建休憩公园”：康文署于2017年11月8日收到民政总署(工程组)与合约顾问更新的评估报告，康文署稍后会与工程倡议人跟进有关内容。
- (iv) 第(74)项“综合性休憩处”：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已完成评估报告，康文署将再次就评估报告的内容咨询工程倡议人。
- (v) 第(75)项“优化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康文署已将相关部门的意见交予合约顾问跟进评估工作。
- (vi) 第(76)项“林村新屋仔公园加建康乐设施及优化整体环境”：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已更新评估报告内容，康文署稍后会咨询工程倡议人的意见。
- (vii) 第(77)项“布心排村陀背树公园优化公园设施”：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已完成项目的评估报告，康文署会在稍后咨询工程倡议人的意见。
- (viii) 第(78)项“西沙路井头村增加儿童游乐设施及长者健身设施”：康文署已于2017年11月8日向合约顾问表达署方对工程范围的意见，及请合约顾问再作跟进。康文署稍后会就最新的工程评估报告内容与工程倡议人商讨。
- (ix) 第(79)项“于运头塘附近晨运径加建健体及长者设施”：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正跟进最新工程范围的评估工作。
- (x) 第(80)项“宝湖里宝湖花园外兴建休憩处、增设无障碍斜道扶手栏杆”：康文署会安排合约顾问、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工程倡议人到现场视察及商议工程内容。
- (xi) 第(81)项“于宝雅苑兴和阁后天桥底增设长者健体设施”：康文署将会安排合约顾问、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工程倡议人进行实地视察及商议工程内容。
- (xii) 第(82)项“鞏下村休憩处”：康文署将会安排合约顾问、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工程倡议人进行实地视察及商议工程内容。

49. 委员的意见及查询总括如下：

- (i) 第(79)项“于运头塘附近晨运径加建健体及长者设施”的工程倡议人余智荣议员表示对工程范围的修订没有意见，并询问为何在咨询了他的意见后，工程需再次交予合约顾问评估。
- (ii) 第(80)项“宝湖里宝湖花园外兴建休憩处、增设无障碍斜道扶手栏杆”

的工程倡议人黄碧娇议员希望康文署尽快安排下次实地视察，并邀请路政署代表出席，以商讨增设无障碍斜道扶手栏杆的项目。

50. 陈先生响应如下：

- (i) 第(79)项工程：康文署已在 2017 年 10 月及 11 月将渠务署、运输署及路政署的意见转交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跟进研究，现时有关研究评估工作已大致完成。康文署稍后会与工程倡议人详细讲解是项工程的最新情况。
- (ii) 第(80)项工程：康文署会尽快安排工程倡议人与相关部门进行实地视察。

51. 主席表示，康文署在工程摘要中提及有数项工程需与工程倡议人联络，他请署方尽快与各项工程的工程倡议人联络。另外，主席报告文件第(72)项“在泥涌设置休憩处及儿童游乐场”工程的预算造价为 950 万元。

52. 委员没有提出反对。主席宣布上述工程的预算造价获通过。

53. 委员会接纳康文署策划事务组的报告。

III. 发展船湾堆填区作为高尔夫球场之用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33/2017 号)

54. 主席请委员备悉文件 DFM 33/2017 号，有关发展船湾前堆填区为高尔夫球场的最新进展报告。

55. 郑俊平议员表示，全港市民都期待新高尔夫球场落成。他指现时位于粉岭古洞的高尔夫球场，会员需缴付数百万元入会费。拟建的船湾高尔夫球场如以私营方式发展和收费，一般市民将难以负担。他表示，有关方面如未能提供拟建高尔夫球场的详细开放时间及收费等信息，他绝对反对这项计划。

56. 刘志成博士认为文件没有提及计划的最新进展。据他所知，沙罗洞发展有限公司已在本年 9 月委托顾问公司完成项目简介及工程概况报告，而该份报告的图则已在 50 多公顷的船湾前堆填区面积内扣减部分用地，作为食环署拟建骨灰坛发展的用地，但是次提交至委员会的文件却未有提及。他希望日后提交至委员会的文件能交代此计划的最新进展。此外，昨天的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会议已决定采纳“建议由海滨公园单车径的尽头(大埔钓鱼区旁)连接至汀角路单车径”，作为明年 1 月与立法会议员举行会面的其中一项讨论事项。郑俊平议员、邓铭泰副主席及他本人本年度亦倡议了一项地区小型工程(“大埔海滨公园尽头至雅景花园建单车径”)，希望在大埔海滨公园尽头至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的路段兴建单车径，以完善大埔区的单车径网络。他表示，沙罗洞发展有限公司已委托顾问公司完成项目简介，而计划用地有机会与拟建单车径的用地重迭。他不介意单车径最终根据哪个走线方案兴建，但认为需要加快推展兴建单车径的相关工作。

57. 主席建议委员会向有关部门反映，日后提交予委员会的计划进度报告应更详细讲解计划的最新进展。委员会在本年 7 月的会议议决致函环保署，表达委员会对拟建高尔夫球场有关公众人士打球事宜的关注，而委员会亦已在本年 9 月份的会议备悉署方回复，表示政府正与有关发展商商讨有关公众人士打球事宜的细节，惜郑俊平议员刚巧在讨论该议程时离开了会议室。他请秘书处在会后把有关信件再次转交予郑议员参阅。

(会后补注： 秘书处已在 2017 年 11 月 9 日会议完结后将有关信件转交郑俊平议员参阅。)

58. 邓铭泰副主席查询文件 DFM33/2017 号是否咨询文件。他指这份文件由环保署及大埔地政处拟备，故希望有关部门与委员会有更多机会会面和商讨计划内容。他曾致函有关部门表达对沙罗洞收地引致的交通道路事宜的关注。不过，由于委员会未知悉是项计划的详细数据，因此现时难以深入讨论。他同意由委员会致函环保署表达委员会的意见。

59. 主席表示这份文件属计划进度报告。他希望出席是次会议的大埔地政处代表在会后与环保署妥善沟通，在日后的计划报告中提供更详尽的进度信息。

60. 刘志成博士希望大埔地政处协助了解申请拨地在大埔海滨公园尽头近海堤位置兴建单车径的建议是否可行。他表示，政府现时以约 50 公顷的前堆填区用地交换发展商 20 多公顷的沙罗洞土地。他希望知悉有关方面能否拨出部分船湾前堆填区土地作兴建单车径或单车公园之用，或使用现时拟建骨灰坛场的用地作上述用途。

61. 主席建议以委员会名义致函环保署，表达委员会希望署方日后的计划进度报告应更加详尽，与及委员会倡议的一项地区小型工程(即“大埔海滨公园尽头至雅景花园建单车径”)将涉及是项计划的用地，请署方研究拨地进行这项地区小型工程。

62. 委员会同意主席在上文第 61 段的建议。

(会后补注：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已在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致函环保署，表达委员会对发展船湾前堆填区为高尔夫球场计划的意见。)

IV. 工作小组报告

(一)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63.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主席邓铭泰议员报告如下：工作小组在 2017 年 10 月 25 日举行本年度第五次会议，跟进获批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进度，并通过下列工程的预算造价：

- (i) TP-DMW170 “大埔汀角东海岸地区配套设施改善工程”(预算造价为

- 50 万元)
- (ii) TP-DMW184“林村乡麻布尾村口官地、寨馗村路口官地及新塘村加建凉亭”(预算造价为 150 万元)
 - (iii) 第(27)项:“马牯缆村行人桥”(预算造价为 120 万元)
 - (iv) 第(29)项:“洞梓路加建行人路、避车处及单车径”(预算造价为 400 万元)
 - (v) 第(30)项:“优化林村河两岸增设缓步径及休憩处”(预算造价为 200 万元)
 - (vi) 第(43)项:“于新富选区候车站旁兴建上盖连座椅”(预算造价为 320 万元)
 - (vii) 第(67)项:“完善公园加建健体设施”(预算造价为 80 万元)
 - (viii) 第(68)项:“翠乐街花园改善工程”(预算造价为 50 万元)
 - (ix) 第(72)项:“在泥涌设置休憩处及儿童游乐场”(预算造价为 950 万元)

(二) 设施管理工作小组

64. 设施管理工作小组主席刘志成博士报告如下:工作小组在 2017 年 10 月 25 日举行本年度第五次会议。工作小组备悉大埔民政处就 2017 年 8 月至 9 月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管理情况所作的汇报,以及康文署就 2017 年 7 月至 8 月大埔区内设施管理情况所作的报告。

65. 区镇桦议员表示,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的冷气机在机电工程署进行维修及检查后不久便再次故障。他希望大埔民政处与机电工程署跟进有关维修工作。此外,他建议在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礼堂的化妆间及舞台后台放置适量座椅,让租用人士无须在每次租用场地时把座椅搬到后台及化妆间,并在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预留更多座椅,以备不时之需。

66. 梁淑美女士表示,大埔民政处会与机电工程署跟进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冷气的维修事宜。此外,该处已在早前时间向民政总署申请拨款添置座椅,并会因应委员的意见在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礼堂的化妆间及舞台的后台放置适量座椅。

67. 委员会通过两个工作小组的报告。

(会后补注:就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的冷气系统事宜,机电工程署每一至两个月均会例行检查有关系统,以减低故障机会。如系统出现故障,大埔民政处亦会尽快安排机电工程署维修。另一方面,因应委员的意见,大埔民政处已于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的化妆间及舞台的后台放置适量座椅,以方便租用人士使用。)

V. 2018 年度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的会议时间表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34/2017 号)

68. 主席请委员备悉文件 DFM 34/2017 号，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8 年的会议时间表。

69. 委员备悉上述文件。

VI. 其他事项

(一) 立法会议员与大埔区议会议员举行的会议及午餐聚会 - 拟议讨论事项

70. 主席表示，立法会议员将与大埔区议会议员在 2018 年 1 月 26 日举行会议及午餐会。按上星期区议会大会的议决，本委员会将就当天会议拟订一个讨论题目。由于有关题目及资料需在本年内提交立法会秘书处，是次会议作出决定后，讨论题目及相关数据将以传阅方式分别征求委员会及区议会的同意。他建议委员会就要求康文署加快推展大埔区文康设施工程计划，与及于「大埔第 6 区邻舍休憩用地」及「在大埔第 33 区发展一个 11 人人造草地足球暨榄球场」两项工程内增加更多泊车位的事宜与立法会议员作出讨论。

71. 委员会同意主席上述建议。

(二) 获批的地区小型工程设施命名及全面禁烟的建议

72. 吕洛思女士表示，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已在 2017 年 10 月 25 日的会议上通过地区小型工程一项设施的中英文命名，现希望咨询委员的意见：

TP-DMW195 “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 10 及 19 座对出空地改造儿童游乐场及长者休憩处工程”命名为“大埔中休憩处 Tai Po Central Sitting-out Area”

73. 委员会通过上述设施的命名事宜。

VII. 下次会议日期

74. 下次会议将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75. 议事完毕，会议在上午 11 时 42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7 年 12 月